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兰资环院〔2019〕110号

关于印发《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留学生生活补助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各教学单位：

现将《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留学生生活补助发放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4月17日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留学生生活补助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留学生管理，激发留学生学习兴趣，提高留学生培养质量，学院决定对留学生生活补助进行分级发放，特制定本办法。

一、发放范围

目前在学院就读的所有留学生。

二、发放标准

等级	标准（人民币：元/人/月）	比例
一级	1200	30%
二级	1000	30%
三级	800	40%

三、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留学生生活补助发放评审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分管留学生工作的副院长、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部负责人、留学生辅导员和部分教师代表组成。工作小组负责留学生生活补助发放标准的制定、评审和解释等工作。

四、评审办法

评审依据由“学习成绩”、“课堂考勤”和“日常表现”三部分构成。其中学习成绩占60%，按留学生上一学期所上课程期末

考试成绩（70%）和平时课堂测验成绩（30%）折算百分比计算得分；课堂考勤占20%，按留学生上一学期所上课程的出勤率折算百分比计算得分，课堂考勤基准分为100分，缺勤1次扣1分，迟到或早退1次扣0.5分；日常表现占20%，按照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参加系部、学院或省级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活动及获奖情况折算百分比计算得分，日常表现基准分为100分，少参加1次计划内正常开展的活动扣2分，多参加1次计划外开展的活动加2分，参加各类活动获奖1次加2分，检查宿舍卫生差的1次扣1分，不按时休息或影响他人休息的1次扣1分。以上数据均按完整的学期统计。

总评得分=学习成绩×60%+课堂考勤×20%+日常表现×20%

五、评审程序

1. 每年3月和9月初，由留学生辅导员会同各班任课老师，统计留学生上一学期学习成绩、出勤情况、日常综合表现的基础数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学院对留学生的学习成绩、课堂考勤和日常综合表现结果进行公示。如有异议，可于公示后五日内向学院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部提出复议申请；

3. 评审工作小组会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对留学生的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并确定最终的发放等级。

六、发放时间

5至9月份的发放标准参照3月份的评定结果执行，10至次

年 3 月份的发放标准参照 9 月份的评定结果执行。

七、其他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试行，由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部负责解释。